

# 共青团海南省委 海南省青年联合会 文件

琼团联字〔2021〕8号



## 关于开展第25届“中国青年五四奖章” 申报人选推荐工作的通知

共青团各市、县、自治县委，省国资委、地质局、生态软件园、农村信用社联合社、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团委，海南矿业公司、港航控股、海航集团、南航海南分公司团委，广铁集团团委海南省片区委员会，省直机关、洋浦团工委，省旅游、社会组织、非公有制经济组织、金融团工委，省军区政治工作局，省武警总队政治部组织处，各大专院校、银行团委，团省委机关各部室及下属单位：

根据《共青团中央办公厅、全国青联秘书处关于申报第25届“中国青年五四奖章”人选的通知》要求，现将我省开展第25届“中国青年五四奖章”申报人选推荐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申报人选条件

#### （一）“中国青年五四奖章”

个人申报人选须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1. 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理想信念坚定，道德品质高尚，在青年群体中享有较高声誉。

2. 努力践行习近平总书记对青年提出的“树立远大理想、热爱伟大祖国、担当时代责任、勇于砥砺奋斗、练就过硬本领、锤炼品德修为”的重要要求，具有突出的工作实绩和良好的社会影响，遵纪守法，作风正派。

3. 获得过省级“青年五四奖章”或其他省部级以上荣誉。

4. 年满14周岁、不满40周岁（1981年5月1日—2007年4月30日出生）的中国公民，重点推荐35周岁以下（1986年5月1日后出生）青年。

## **（二）“中国青年五四奖章集体”**

申报集体应在国家重要建设领域、重点工程、突发事件和具有广泛社会影响的重大事件中作出特殊贡献，集体中35周岁及以下青年数应占总人数的60%以上。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提名申报“中国青年五四奖章集体”，没有符合的可暂不申报。

## **二、工作要求**

1. **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团组织、青联要切实履行推荐工作“第一责任人”职责，按时保质完成申报工作。在推荐考察过程中，要统筹把握人选结构，适当向科技创新、乡村振兴一线倾斜。要积极协调申报材料审核等程序性工作，不得额外增加申报人选负担。如发现不当行为，将给予严肃处理。

**2. 严控申报程序。**申报人选（集体）须经各级团组织或相关部门提名、考察和公示。申报人选（集体）所在市县或行业团组织、青联要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对申报人选进行资格审核和严格考察，严把“三关四必”，所有考察对象都应征求所在基层单位党组织以及纪检机关、所在单位青年群众的意见。申报人选（集体）应在所在单位或地区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申报集体由团省委在省级媒体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按照团中央要求，解放军和武警部队申报人选由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组织局群团处进行提名、考察。

**3. 深化宣传推广。**各团组织、青联要深入开展“青年五四奖章”宣传推广，团结带领广大团员青年以先进典型为标杆，砥砺奋进、忠诚奉献，用优异成绩献礼建党100周年。要通过全媒体手段开展事迹宣讲、座谈分享、主题团日等活动，将阶段性典型选树深化为常态化思想引领。

第25届“中国青年五四奖章”人选申报不进行具体名额分配，请各市县团委、高校团委和其他直属团组织结合实际严格按照要求推荐，请于2021年3月10日前将本地区、本单位申报人选，按照附件《第25届“中国青年五四奖章”申报材料列表》中所列的材料报团省委组织部（纸质通过邮寄方式，电子版通过发邮箱方式）。逾期不报、材料不全的，视为自动放弃，不予补报。申报材料切勿过度包装，普通A4纸黑白打印即可。开展工作中，如有疑问请及时沟通。

联系人：周卉、常志斌

电话：65337205、65373815

电子信箱：hntswzzb@126.com

通讯地址：海口市美兰区文明东路66号团省委组织部  
(常志斌同志收)

邮编：570203

- 附件：1. 第25届“中国青年五四奖章”人选考察表  
2. 第25届“中国青年五四奖章”人选申报表  
3. 第25届“中国青年五四奖章集体”申报表  
4. 第25届“中国青年五四奖章”人选信息汇总表  
5. 第25届“中国青年五四奖章”申报工作注意事项  
6. 第25届“中国青年五四奖章”申报材料清单  
7. 事迹材料样式



附件 1

## 第 25 届“中国青年五四奖章”人选考察表

(适用于机关事业单位人员)

姓名:

身份证号:

纪 部 门 监 察 意 见	(盖 章) 年 月 日	卫 生 部 门 健 康 意 见	(计生政策)  (盖 章) 年 月 日
公 安 部 门 意 见	(盖 章) 年 月 日	所 在 单 位 党 组 织 意 见	(盖 章) 年 月 日

# 第 25 届“中国青年五四奖章”人选考察表

(适用于企业负责人)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市场监管 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税务部门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 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应急管理 部门意见	(安全生产)  (盖章) 年 月 日
生态环境 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卫生健康 部门意见	(计生政策)  (盖章) 年 月 日
纪检监察 部门意见	(适用国有企业)  (盖章) 年 月 日	公安 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所在单位党组织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 第 25 届“中国青年五四奖章”人选申报表

(请严格按照表后格式说明填写)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一寸 照片
民 族		政治面貌		学 历		
户籍地		参加工作 时间		职 业		
本人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工作单位					职 务	
通讯地址					邮 编	
学 习 和 工 作 简 历	(从小学填起, 包括出国留学、进修等经历)					
曾 奖 励 表 彰 情 况	(只填写省部级以上表彰奖励情况)					
担 任 社 会 职 务	(只填写担任省级及以上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以及群团组织领导职务情况)					

主 要 事 迹	(此处主要事迹不超过 300 字。另附 2000 字以内详细事迹材料)				
	党 组 织 意 见  所 在 单 位	(盖 章) 年 月 日	省 级 青 联 意 见	(盖 章) 年 月 日	省 级 团 委 意 见

说明: 1. “民族” 请写全称。如 “汉族” “维吾尔族” “哈尼族”。

2. “政治面貌” 请填写准确( 具体分为: 中共党员、中共预备党员、共青团员、民革党员、民盟盟员、民建会员、民进会员、农工党党员、致公党党员、九三学社社员、台盟盟员、无党派人士和群众)。

3. “学历” 请填写所取得的最高学历( 小学、初中、高中、大学专科、大学本科、研究生)。

4. “职务” 请填写本人所在工作单位现担任的最高职务, 包括专业技术职务。担任双重职务的请同时填写, 如 “党组书记、总经理”、“党组副书记、董事长、总经理” 等。



附件 3

## 第 25 届“中国青年五四奖章集体”申报表

申报集体名称			
集体人数		团员数	
35 周岁以下青年数及占百分比		35 周岁以下党员数	
负责人姓名、职务及联系电话			
团组织负责人姓名及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邮 编
主 要 事 迹	(此处主要事迹不超过 300 字。另附 2000 字以内详细事迹材料)		
党 组 织 所 在 单 位 意 见	省 级 青 联 意 见	省 级 团 委 意 见	党 组 织 所 在 单 位 意 见
(盖 章) 年 月 日	(盖 章) 年 月 日	(盖 章) 年 月 日	(盖 章) 年 月 日

说明：候选单位 35 周岁以下青年数应不少于集体人数的 60%。

附件 4

### 第 25 届“中国青年五四奖章”人选信息汇总表

报送单位：\_\_\_\_\_ (盖章)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毕业院校及专业	学历	工作单位及职务	主要社会兼职	获得省部级及以上奖项、荣誉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手机)	电子邮箱	其它联系方式(微信)	备注

申报工作联系人：\_\_\_\_\_ 职务：\_\_\_\_\_ 手机号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 第 25 届“中国青年五四奖章”申报工作注意事项

各级团委、青联需注意以下事项：

1. 严把考察关。所有考察对象都应征求所在基层单位党组织、纪检监察部门及所在单位群众的意见，并按要求进行公示。申报人选是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或企业负责人的，需填报相应的《第 25 届“中国青年五四奖章”人选考察表》（附件 1）。

2. 严把填报关。直属团委要切实履行审核责任，确定一名专职干部作为申报工作联系人，一是督促指导申报人如实、准确填写申报表；二是汇总填写人选信息表（附件 2）。申报表中所有项目不能空白，格式严格参照表格下方说明，联系方式必须填写本人手机号码。

3. 严把材料关。事迹材料样式参照附件 7，应由三部分构成：第一部分为申报人姓名、性别、民族、出生年月、政治面貌、学历学位、现任职务、所获荣誉奖项；第二部分为候选人简要介绍（300 字以内，与申报表中“主要事迹”保持一致，由省级团委根据申报人先进事迹提炼所得）；第三部分为申报人详细事迹（2000 字以内，由省级团委以第三人称叙事方式整理）。

4. 每名申报人选需提供本人近期白底彩色标准照一张（仅需电子版，jpg 格式文件、分辨率 350dpi、大于 100kb）和能够体现本人工作场景的照片 4—5 张（仅需电子版，jpg 格式文件、大于 100kb）。每个申报集体需提供集体照 2—3 张（仅需电子版，jpg 格式文件、大于 100kb）。

5. “中国青年五四奖章”集体的申报名额不占《第 25 届“中国青年五四奖章”申报人选名额分配表》的名额，不是必须申报项目。

6. 各直属团委要督促各级团组织积极协调申报材料审核、相关部门出具意见等程序性工作，不得额外增加申报人选负担。

7. 严格把握时间进度和申报材料质量要求，请务必于3月10日前将推报人选的全部申报材料（清单见附件4）报至团省委组织部（相应电子材料同步报至电子信箱）。逾期不报、材料不全的，视为自动放弃，不予补报。申报材料切勿过度包装，普通A4纸黑白打印即可。

## 第 25 届“中国青年五四奖章” 申报材料清单

1. 第 25 届“中国青年五四奖章”人选申报表。另需电子版（DOC 格式）、加盖公章后的扫描件（PDF 格式）。
2. 第 25 届“中国青年五四奖章”人选政审材料。
3. 第 25 届“中国青年五四奖章”推荐人选事迹材料，均需加盖推荐人选所在单位党组织公章。另需电子版（DOC 格式）。
4. 推荐人选最高学历证明和所获奖励证书复印件。
5. 主要社会兼职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如推荐人选是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或企业负责人的，需填报第 25 届“中国青年五四奖章”人选考察表。
7. 第 25 届“中国青年五四奖章”人选信息表（由省级团委汇总填写）。另需电子版。
8. 每名申报人选需提供本人近期白底彩色标准照一张、工作照 4—5 张。每个申报集体需提供集体照 2—3 张。仅需电子版，无需冲印。

以上 1-7 项申报材料的纸质版，均需一式两份。严禁过度包装，普通 A4 纸黑白打印即可。

**注意：**由于纸质材料邮寄过程可能会存在时间差问题，所以要求邮寄纸质材料前先扫描成 PDF 版格式，先发到指定邮箱，以便按时安排上会讨论等工作。

## 事迹材料样式

张三，女，汉族，XX 年 X 月出生，共产党员，大学本科学历，现任某单位某职务。曾获……等荣誉。（该段请统一按此格式填写）

简要介绍（300 字以内，由详细事迹提炼而成）

她是某领域重大专项首席科学家，某省医学重点人才……

详细事迹（2000 字以内，可分章节进行组织）

该同志……。

一、不断创新，勇攀高峰

……。

二、视患如亲，热心公益

……。

三、锻造团队，示范引领

……。